

復審人 徐源隆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5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417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制性交、猥褻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9 年 11 月 15 日確定，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8 月 2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5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41720 號函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09 年 10 月 31 日逾時未歸係因趕工，又在下班回程遇到臨檢所致，也有向觀護人說明；持有毒品經判處 3 月部分，法院認定應有疑義，為因此被撤銷假釋感到不服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違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命令而有逾 22 時未歸情形（109 年 3 月 5 日、10 月 31 日、110 年 2 月 4 日），經觀護人告誡在案；另於 109 年 7 月 30 日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。
- 三、卷查復審人係臺中地檢署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受保護管束人，監控時間（每日 22 時至翌日 6 時）、相關應遵守或履行事項及違反之法律效果，均載明於檢察官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中，復審人應主觀明瞭相關規定，自不得以工作因素為由，合理化逾時未歸之違規事實，至所訴「109 年 10 月 31 日因趕工及下班回程遇到臨檢，而導致逾時未歸」一節，查與當時向觀護人自陳係因酒後在朋友家睡過頭所致不符，殊不足採。另訴稱持有毒品罪判決有期徒刑 3 月所依事實應有疑義，應循司法途徑請求救濟。綜上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並均經觀護人依法告誡在案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 年 4 月 19 日中檢增義 110 執 4523 字第 1109039450 號函、110 年 8 月 12 日中檢謀蕙 108 執護 1410 字第 1109077319 號函、同署檢察官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沙簡字第 125 號刑事簡易判決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